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與賣方、中國支付通及管理層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78,750,000元收購百聯投資74.33%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最終法律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與賣方、中國支付通及管理層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建議代價人民幣278,750,000元收購百聯投資74.33%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中國支付通
- (4) 管理層買方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眾網小貸、賣方及管理層買方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百聯投資已發行股本之74.33%。百聯投資現時持有眾網小貸之90.2%股權，而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則持有眾網小貸餘下的9.8%股權。眾網小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主要從事各項貸款、票據贖回、資產轉讓、股權投資及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主要通過互聯網方式獲客，以大數據分析模型進行風險控制評估並發放貸款。

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百聯投資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本公司、管理層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74.33%、6.67%及19%。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為人民幣278,750,000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按眾網小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價格為人民幣1.25元所計算的眾網小貸約74.33%權益之相應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訂金

本公司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訂金5,000,000港元（「首筆訂金」）。倘基於本公司之理由導致賣方、管理層買方及本公司無法根據諒解備忘錄於排他期內訂立最終法律協議，賣方將有權沒收首筆訂金。

倘基於以下理由導致無法根據諒解備忘錄於排他期內訂立最終法律協議，首筆訂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 A. 由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國家貨幣或外匯政策、行業政策等原因導致可能收購事項無法執行，或者繼續執行可能收購事項違背公平、合理原則；
- B. 盡職調查結果在重大事實層面未令滿意，或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
- C. 賣方或中國支付通之股權發生超過30%之變化；或賣方或中國支付通董事會成員發生過半數之變化。

此外，於訂立最終法律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額外支付45,000,000港元(「第二筆訂金」)。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首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排他期

賣方、管理層買方及本公司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45個日曆日內(「排他期」)，未經本公司提前書面同意，賣方、眾網小貸、管理層買方及中國支付通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有關百聯投資之股份的销售、轉讓、增資或任何類似交易進行溝通、討論、協商、或訂立任何形式之協議或文件。

罰款

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於發生下列事件後向其他非違約方繳付罰款10,000,000港元：

- A. 賣方違反有關排他期之責任；
- B. 本公司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獲得合理要求之數據資料，或本公司發現賣方所提供資料、聲明或陳述與事實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 C. 賣方未能及時對本公司之合理要求或查詢提供反饋，導致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最終法律協議；或
- D. 由於賣方或本公司自身原因導致無法依據諒解備忘錄訂立最終法律協議。

倘本公司為違約方，首筆訂金將用作抵銷部分罰款，倘賣方為違約方，則其將退還首筆訂金並向本公司支付罰款。

倘因管理層買方之理由導致無法於排他期內訂立最終法律協議，則本公司有權選擇(i)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ii)終止可能收購事項，而賣方須退還首筆訂金，及管理層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罰款1,000,000港元。

建議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包括買賣協議)，且預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不存在因(其中包括)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國家貨幣或外匯政策、行業政策等原因導致可能收購事項及與之相關之交易文件無法執行，或者繼續執行可能收購事項違背公平、合理原則；
- B. 賣方完成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收購眾網小貸9.8%股權，且眾網小貸註冊資本已實繳完成；
- C. 賣方、本公司、管理層買方及眾網小貸取得所有有關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及與之相關之交易文件之授權及同意(包括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適用))；
- D. 百聯投資及眾網小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或
- E. 根據本公司盡職調查結果訂立之其他先決條件及與可能收購事項同類的交易屬慣例之其他先決條件。

倘基於賣方、百聯投資或管理層買方之理由導致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議同意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並無獲本公司豁免，賣方須於本公司作出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首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而可能收購事項將告終止。

管理層買方之認購期權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管理層買方擁有認購期權以向本公司收購最多相當於眾網小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70,000,000元之相應百聯投資之股份。有關收購代價乃參考按眾網小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價格為人民幣1.25元所計算之眾網小貸相應價值釐定。

百聯投資及眾網小貸董事會

百聯投資及眾網小貸董事會將各有五名董事，當中三名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包括主席)、一名董事由中國支付通委任及一名董事由管理層買方委任。

眾網小貸管理團隊

眾網小貸核心管理團隊(呂女士、肖先生、何先生及梁先生)同意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留任於眾網小貸核心管理團隊三年。倘任何一名或多名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無法遵守有關協定，管理層買方須出售其按認購期權收購之百聯投資股份，代價乃參考按眾網小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價格為人民幣1.25元所計算之眾網小貸相應價值釐定。此外，所有未行使認購期權將即時終止生效。

中國支付通之保證

中國支付通保證賣方妥善履行諒解備忘錄及最終法律協議項下責任。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可能收購事項如得以落實，通過眾網小貸等直接面向端客戶之互聯網小貸公司，為本公司打造其金融科技生態圈之良好切入點，可與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中國市場總計約有136張互聯網小貸牌照，本公司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具有中期投資價值。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倘本公司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其將與有關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最終法律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將向管理層買方授出之認購期權，據此，管理層買方可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向本公司收購最多相當於眾網小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70,000,000元之相應百聯投資之股份
「中國支付通」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	指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買方」	指	呂女士、肖先生、何先生及梁先生之統稱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中國支付通、本公司與管理層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何先生」	指	何勇先生，管理層買方之一
「梁先生」	指	梁川先生，管理層買方之一
「肖先生」	指	肖志軍先生，管理層買方之一
「呂女士」	指	呂敏女士，管理層買方之一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可能按建議代價人民幣278,750,000元收購百聯投資74.3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聯投資」	指	百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支付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建佳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支付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眾網小貸」	指	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劉天凜先生、倪新光先生及封曉瑛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及呂巍先生。